東南科技大學新生入學助學金要點(修正後條文)

115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15.10.27)

一、目的：

本校為鼓勵各高中職優秀學生報名本校，以提高入學學生素質及照顧入學本校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本校日間大學部錄取並完成註冊之新生。

三、助學方式：

(一)四技日間部繁星計畫入學

四年學雜費比照國立科技大學收費，以 8 學期為限。(比照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收費標準)

(二)四技日間部技優甄審入學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系者，助學金 2 萬元整，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三)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系者，助學金 1 萬元整，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四)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成績優異者

錄取本校各系，且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 350(含)分以上者，助學金 8 萬元整，每學期發給 1 萬元；成績達 400(含)分以上者，助學金 16 萬元整，每學期發給 2 萬元；成績達 450(含)分以上者，四年學雜費全免；以上補助以 8 學期為限，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五)早鳥助學金

四技日間部各管道新生於入學當年 4 月 30 日前填寫本校「早鳥教育券」，錄取並完成註冊者，助學金 1 萬元整，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六)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七)領取各款助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若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含)分以上，不核發當學期助學金。

四、新生設籍雙北以外地區，有住宿需求者，由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及學校自籌款，提供住宿 1 年(寒暑假另計)。

未依規定時限辦理入住者、無故離(退)宿者、違反「宿舍生活公約」遭退宿者，視同放棄優惠資格。

五、核發方式：

(一)本要點第 3 點第一~四款助學名冊，由教務處註冊組依各聯招會提供本校之學生成績造冊，簽請校長核定。

(二)本要點第 3 點第五款、第 4 點助學名冊，由秘書室招生與選才中心彙整造冊，簽請校長核定。

(三)獲頒本助學金之學生因故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者，取消助學資格。辦理轉學、退學者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助學金。

六、各系如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調整學生助學金與住宿優惠。

七、經費來源：由學生獎助學金支應。

八、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